

**KPMG** 安侯建業

# 國際稅務新知

2022年3月號



# 重點摘要

## 全球

### OECD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註釋來了！

OECD在2022年3月14日終於公布各界翹首以待的全球最低稅負立法範本之相關註釋及釋例，提供一份相較去年12月立法範本更為明確的解釋以供各國立法時之指引。

## 亞洲

### 菲律賓：修訂外國投資法

菲律賓總統杜特地於2022年3月2日簽署共和國第11647號修正法案，修改共和國第7042號法，也就是外國投資法，取消對外國投資的若干限制，以吸引外國投資者投資，希望能夠創造就業機會，提升菲國產業技術及要求外資能將技能移轉至該國。

### 馬來西亞：外國來源所得課稅特別計畫終止

馬來西亞針對外國來源所得課稅之特別計畫已於2022年3月11日終止，但2022年前半年匯入的外國來源所得，仍按總額3%課稅，並須在相關課稅年度進行申報。

### 馬來西亞：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生效

馬來西亞於2022年3月18日，成為繼新加坡、中國、日本、汶萊、柬埔寨、寮國、泰國、越南、澳大利亞、紐西蘭和韓國後，第12個實施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會員國。

### 泰國：提供稅收減免鼓勵數位資產交易及新創企業投資

泰國內閣於2022年3月8日核准了兩項稅務減免措施，以鼓勵數位資產交易以及對泰國新創企業的投資。

## 歐洲

### 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ECOFIN)未能對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之修訂提案達成協議

2022年3月15日，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ECOFIN)未能對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折衷文本)的修訂提案達成協議，適用第二支柱方案時程可能延後，建議台商仍持續關注，並能夠及早因應。

# Contents

## 國際稅務新知

- 02 OECD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註釋來了！
- 03 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ECOFIN)未能對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之修訂提案達成協議
- 05 菲律賓：修訂外國投資法
- 06 馬來西亞：外國來源所得課稅特別計畫終止
- 07 馬來西亞：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生效
- 08 泰國：提供稅收減免鼓勵數位資產交易及新創企業投資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右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國際稅務新知

# OECD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 註釋來了！

OECD在2022年3月14日終於公布各界翹首以待的全球最低稅負立法範本之相關註釋及釋例，提供一份相較去年12月立法範本更為明確的解釋，以解決經濟數位化及全球化所帶來的稅收挑戰。

厚達200多頁的註釋及49頁的釋例將協助各界了解全球最低稅負制在技術上應如何解讀與執行，但實際上的適用仍待OECD接下來計畫制定的實施框架，對資訊蒐集以及避風港規定提供更明朗的指引。

立法範本定義了全球最低稅負制下的適用範圍及運作機制，並宣告集團合併營收超過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預計自2023年起將適用全球最低負為15%。立法範本協助各國在2022年將全球最低稅負制導入國內立法程序，並解決集團成員的加入及處置、特殊控股架構、中立性稅制、過渡期規則以及資訊申報規定等議題。

本次公布的全球最低稅負註釋，更精確的解釋了立法範本之相關規定，內容主要如下：

- 一. 為企業及稽徵機關提供詳細且全面性的技術性指引
- 二. 說明全球最低稅負制運作方式及預期影響，並解釋澄清某些術語之定義
- 三. 以圖像化方式說明全球最低稅負制在各種情境下的應用。

註釋旨在促進各界對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應用具一致性並擁有共同的詮釋，此舉將促進稅務機關和跨國企業集團間雙方協調上之便利性。

下一步OECD將針對實施框架進行公眾諮詢，徵納企業與稅務機關在資訊收集上可能面臨之問題，邀請大家在今年4月11日前提出意見。實施框架也將進一步定義GloBE法令之相關避風港規定，希望能某種程度上的降低跨國企業的遵循成本以及稅務機關的行政負擔。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可以預期各國要趕在原本預期的2023年開始生效適用全球最低稅負制，有實際立法操作面的難度，但隨著立法範本與註釋逐步公布與實施框架的公眾諮詢，加上台灣2023年即將實施的CFC，建議台商跨國企業應即刻開始檢視集團投資與營運活動，密切關注各國國內法之立法進度，是否已研議為了因應OECD之全球最低稅負制而做之相關因應措施，例如預計於該國實行最低稅負。

其次，由於有效稅率的計算涉及揭露集團各租稅管轄區相當複雜之稅務與財務會計資訊，預期對跨國企業財務與稅務人員來說，如何有效率地確認在各項規定下應申報資訊的完整性及正確性，做好稅務風險管理，將是一大挑戰。最後建議企業應加強與企業董事會高層和相關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強調此議題之重要性與複雜程度，必要時需引進稅務科技，避免正式實施時無法因應各國之要求，增加額外的行政與稅務成本。

# 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 (ECOFIN) 未能對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之修訂提案達成協議



2022年3月15日，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ECOFIN)未能對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折衷文本)的修訂提案達成協議。

折衷文本與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密切呼應，此文本以歐盟委員會於2021年12月公布的提案為基礎，但新增了幾項修正案，除說明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正進行的工作項目，也修正立法範本與第一版本文本之間的差異。同時，為解決先前成員國所提出的問題，折衷文本提出說明如下：

- 設定2023年12月31日為轉換的最後期限，即所得涵蓋原則(IIR)自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開始適用 - 先前轉換期限為2023年1月1日，以及
- 只要成員國適用第二支柱方案之跨國集團最終母公司之數量少於10個，則該成員國可以選擇延遲適用IIR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3月12日公布的折衷文本中提到，可能將適用日期遞延至2025年12月31日。然而，ECOFIN會議中也有提及最多只能遞延五年。

愛沙尼亞、馬爾他、波蘭和瑞典四個成員國於會議中重申多項擔憂，包含實施時程過短、採用獨立於第一支柱的規則、以及符合條件的成員國可選擇遞延適用第二支柱的細節。因此，這四個成員國在現階段仍無法對一般方法(general approach)表示支持，尚待進一步討論。主席國法國的目標是在2022年4月5日舉行的ECOFIN會議上達成協議。

## 背景

OECD於2021年12月20日公布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隨後歐盟委員會於2021年12月22日公布最低稅負制初始提案。關於歐盟指令初始文本的更多資訊，請參考《歐洲稅務快訊》第463期。此外，關於OECD立法範本 and 初始文本間差異的詳細資訊，請參考KPMG對相關公眾諮詢的回應函([KPMG's response letter](#))。

ECOFIN主席國法國將實施提案指令視為一項關鍵優先項目，並設定在2022年春季前，成員國間將針對規則的實施達成一致共識。

然而，在2022年1月18日的ECOFIN會議上，部分成員國強調了幾項對實施時間框架的擔憂，其中瑞典特別提及按照制定國內法規定，在2023年1月1日前將規則轉化成國內法是一大障礙。

三個成員國(愛沙尼亞、匈牙利和波蘭)也針對實施OECD第二支柱提案提出擔憂，同時也不清楚OECD第一支柱提案是否會在國際間達成共識。

## 下一步

由於愛沙尼亞、馬爾他、波蘭和瑞典四個成員國的反對，需進一步針對這些成員國所提出的疑問進行討論，並希望在2022年4月5日舉行的ECOFIN會議上就一般方法上達成一致共識。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正如在理事會說明中所強調的，自2022年1月初以來，主席國法國就針對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舉行了8次工作小組會議，以修訂文件內容，其目的是為成員國所提出的重要問題找尋折衷方案。

然而，儘管折衷文本已有修改，但合格當地補充稅負(Qualified Domestic Top-up Tax, QD TT)機制在某些方面仍不清楚。例如：折衷文本並未澄清是否應該分別計算及課徵該租稅管轄區每個集團成員(包含最終母公司)應繳納的QD TT、或者QD TT是否應該由該租稅管轄區的母公司收取(反應IIR的機制)。

目前最重要的問題是，OECD和其他包容性框架成員(IF)是否會同意歐盟的意見，即擬議的時間表與2021年10月

聲明中的承諾一致。有一種可能性是，OECD不會反對此種做法，並讓其他包容性框架成員自行決定最後期限應為2023年或2024年。

另外還有一重要議題，即目前還不清楚美國是否會採用第二支柱。有參與的租稅管轄區能同時生效第二支柱規定對第二支柱的實施來說非常重要，主要是為了避免對適用範圍內的集團衍生額外複雜性。緣此，歐盟擬議的實施時程以及美國可能延遲實施日期，可能將導致其他國家跟進延遲，但仍建議台商密切注意各投資國立法動態，以能夠及時因應。



# 菲律賓：修訂外國投資法

為吸引外國投資者投資，菲律賓近期修法，放寬進入菲律賓市場之要求。2022年3月2日，菲律賓總統杜特地簽署了共和國第11647號法案，該法案修改了共和國第7042號法，也就是外國投資法，該修正案之重點摘要如下：

1. 除零售業貿易自由化法案 (Retail Trade Liberalization Act, RTLA) 及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修訂後的外國投資法(FIA)第8條修改了最低實收資本的規定，即實收資本額低於20萬美元的微中小型企業，僅限菲律賓國民投資。
2. 然而，在某些條件下，允許外國人投資最低實收資本額為10萬美元之企業，前提是該企業須符合以下條件：
  - ① 使用經菲律賓科技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oST) 認定的先進技術。
  - ② 主辦機構按共和國第11337號法案(創新創業法案)核定企業符合新創或新創化育者條件。
  - ③ 員工組成大多數為菲律賓人，其菲籍員工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少於15人，相比之前要求至少50名菲籍員工，條件放寬。
3. 此外，在菲律賓註冊的外國企業僱用外國人並享有財務獎勵者，必須實施技能移轉發展計畫，將技術轉移給菲律賓。
4. 同樣地，只要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並未列在外國投資負面表列清單上，外國投資者對於出口企業的投資最高可達100%。

外資金流入菲律賓，促進經濟復甦，並將技術移轉，建議欲前往菲律賓投資之台商密切關注此次修法內容，以利拓展菲律賓市場。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菲律賓此次修訂外國投資法，藉由放寬外資進入菲律賓市場的門檻，減少外資進駐障礙，期望能在持續吸引海



# 馬來西亞：外國來源所得課稅特別計畫終止

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IRB) 於2021年11月推出外國來源所得匯入馬來西亞應課稅之特別計畫，該計畫建議自2022年1月1日起，應對馬來西亞稅務居民在馬來西亞所取得之外國來源所得課稅，此外國來源所得將被計入納稅義務人的其他所得來源，並按現行稅率課徵所得稅。針對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過渡期間匯入之金額，僅課徵3%稅率，但必須事先向IRB申報。

該計畫原訂有效期限至2022年6月，但IRB宣布將提前於2022年3月11日終止。儘管如此，2022年上半年匯入的外國來源所得，仍按總額3%課稅，並須在相關課稅年度進行申報。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一旦前述計畫到期，IRB將根據與外國簽訂的資訊交換協議，取得馬來西亞稅務居民存放在海外的資金資訊。若發現納稅義務人短報匯入馬來西亞的外國來源所得，或者沒有申報保留在海外的馬來西亞來源所得，IRB可能會進行額外評估以核定納稅義務人之所得，甚至可能處以錯誤申報之罰款；建議已在馬來西亞投資之台商，應審視馬來西亞公司是否有海外銀行之資金，評估是否於該計畫期間匯入馬來西亞，並確保已正確申報，以享有3%優惠稅率，且台灣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及國際間之反避稅法案即將施行，建議台商應整體考量投資及營運架構，以做好因應。

# 馬來西亞：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生效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ITI) 於2022年1月21日發布新聞稿，宣布馬來西亞已於2022年1月17日向東南亞國家協會秘書處提交批准書(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IOR)。

馬來西亞於2022年3月18日，繼新加坡、中國、日本、汶萊、柬埔寨、寮國、泰國、越南、澳大利亞、紐西蘭和韓國後，成為第12個實施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會員國。

RCEP是世界上覆蓋範圍最廣的自由貿易區，總共涵蓋15個國家，它將成為成員國之間自由貿易的總體機制，具備一套單一的規則和程序，以利在區域間享有關稅優惠(例如協調各國不同的原產地規則以獲得各國關稅優惠)。

RCEP包含以下內容：

1. 取消或降低進口關稅；
2. 促進、加速、保護及投資自由化；
3. 保護智慧財產權和促進電子商務；以及
4. 增加經濟及技術上之合作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隨著RCEP在馬來西亞生效，亞太地區將進一步加速經濟整合，台商當務之急是檢視集團供應鏈安排，並審視現有自由貿易協定的要求及RCEP內容，透過消除關稅和非關稅壁壘，降低貨物的關稅成本，在單一旦更加廣大的市場中具備更高的競爭力。

# 泰國：提供稅收減免鼓勵數位資產交易及新創企業投資



泰國內閣於2022年3月8日核准了兩項稅收減免措施，以鼓勵數位資產交易以及對泰國新創企業的投資。

有關數位資產交易的稅收減免措施如下：

- 以下兩種發生於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間之交易行為，將免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
  1. 在泰國財政部批准的數位資產交易平台上進行加密貨幣或數位代幣交易
  2. 移轉泰國銀行於其數位貨幣開發計畫下所發行的數位貨幣
- 如移轉加密貨幣或數位代幣所獲得的利潤(即取得對價超過投資金額)，得減除同一納稅年度因移轉加密貨幣或數位代幣而產生的損失金額。該項個人所得額計算適用於自2018年5月14日起在泰國財政部核准的數位資產交易平台上，且依稅局規定的方式、程序和條件進行移轉的加密貨幣和數位代幣。

有關支持泰國新創企業投資的稅收減免措施，將自生效之日起至2032年6月30日期間適用，主要內容如下表。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近年區塊鏈的熱潮在泰國蓬勃發展，泰國對於加密貨幣交易提供所得稅及增值稅的租稅減免措施，惟加密貨幣交易亦引起泰國監管單位之注意，建議台商應同步注意其遵循規定。而為了扶植新創企業，泰國政府提供境內外企業及個人移轉新創企業的所得稅租稅優惠，期望能提高渠等投資意願，對於投資新創企業有興趣的台商，得進一步確認是否為適用所得稅免稅的投資類型及指定的商業活動，以享受優惠。

投資類型	租稅優惠受益人	租稅優惠
個人及在泰國境內外設立的企業或合夥組織直接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li> <li>- 在泰國境內設立的公司或合夥組織</li> <li>- 在泰國境外設立的公司或合夥組織</li> </ul>	經營泰國政府指定的商業活動，其移轉泰國新創企業股份所獲取的利潤，免徵個人或企業所得稅
透過創投進行投資	企業創投	經營政府指定的商業活動，移轉泰國新創企業股份所獲取的利潤，免徵企業所得稅
	企業創投的投資者	轉讓企業創投股份所獲取的利潤，免徵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
	私募股權信託	私募股權信託不需課徵企業所得稅
	私募股權信託的投資者	轉讓信託所獲取的利潤，免徵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

# 2022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營業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22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因應銀行業於111年5月2日調整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間末日順延至111年5月3日)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崇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ieh@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蔡潔**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田馨**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home.kpmg/tw/tax](http://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